

聖約翰科技大學轉學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臺技(四)字第 1000084276 號函核定

- 一、本校為辦理大學部招收轉學生事宜，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訂定「聖約翰科技大學轉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轉學生入學招生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組成之，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分別由校長及副校長兼任。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兼任。置委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系所主任及教務處負責各招生業務之組長組成之。開會時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依序由副主任委員或總幹事代理。委員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期限，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招生委員會辦理轉學招生事務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本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三、轉學生之招生系別、年級、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報名方式、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招生申訴要點及其他相關事宜皆列於招生簡章，招生簡章於受理報名前 20 天公告，相關資訊並同時公告於網路。
- 四、本校各系(組、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各系二、三年級轉學生。
前項缺額以各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各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系缺額為準，並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各系外加名額分配經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明訂於簡章中。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應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並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五、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各目資格之一：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五)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前項各目報考者原修讀學系或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系組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均由各招生系提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六、本校操行成績不及格之退學生，不得報考本校之轉學考。

七、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者，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前揭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九、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其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十、考試科目原則上考二至三科。考試方式包括筆試、面試、書面資料審查、術科、實作及其他方式。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科目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系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其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並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至少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一、錄取原則：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應依招生名額及考試成績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惟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不同於一般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五)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六)錄取名單(含備取生)經招生委員會核定確認後正式公告。

十二、遇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十三、為確保考生權益，本校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處理緊急事件及受理考生招生糾紛事宜之申訴。考生如對招生事宜存有疑義，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該小組提出書面申訴。該小組應於收件後一週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提請招生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簡章中。

- 十四、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參與轉學生招生事務工作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具有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主動迴避。
- 十五、錄取生報到後之修業規定及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七、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